

台湾问题的由来和性质

钟台文

台湾问题的产生和演变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80年前,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其后不久,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由此产生了台湾问题。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是上世纪40年代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内部事务,必将随着民族伟大复兴而彻底解决。

历史不容篡改,台湾属于中国地位已定

台湾自古属于中国的历史经纬清晰。考古学证明,台湾先住民是从大陆迁徙去的。公元230年,三国时期吴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留下了关于台湾最早的记述。北宋时,澎湖已有汉人聚居。宋元以后,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开始在澎湖、台湾设治,实施行政管辖。十二世纪中叶,南宋王朝将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并派兵戍守。元朝政府正式设立澎湖巡检司。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并设立行政机构。1683年,清朝政府统一台湾,并于次年设立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台湾逐渐发展成为经济繁荣富庶的宝岛。1735年法国出版的《中华帝国全志》附图中精确标注“福建省台湾府”的行政隶属,以测绘制图的形式展示了台湾属于中国。1885年,清朝政府改设台湾为中国第20个行省,并把台湾建设成为当时中国先进省份之一。台湾是中华民族筚路蓝缕、手胼足胝开发建设出来的,在设治以来的绝大多数时间,都在中国中央政府有效管辖之下。中华民族在台湾拓垦建设、繁衍发展,中华文化在台湾生根开花、花繁叶茂。

1895年,日本通过《马关条约》这一不平等条约非法窃取了台湾及澎湖列岛。1937年7月,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全民族抗战由此爆发。同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向全国人民发出“对日绝交”“废除日本条约”的号召。1941年12月9日,中国政府发布对日宣战布告,宣告“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政府发表《开罗宣言》宣布,三国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共同签署、后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

施”。8月15日,日本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9月,日本签署《日本投降条款》,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10月25日,中国政府宣告“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并在台北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至此,中国从法律和事实上收复了台湾,台湾光复、回归中国,其地位问题已彻底解决。

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

近代以来,由于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陷入内忧外患、山河破碎的悲惨境地,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导致台湾被外族侵占、台湾同胞被殖民者凌辱欺压长达半个世纪,这是所有中国人刻骨铭心的伤痛。台湾被割让后,全国掀起“反割台”爱国救亡运动,台湾同胞持续反抗日本侵占台湾,用鲜血和生命捍卫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用行动证明台湾同胞仍要做中国人。经过包括台湾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的前仆后继、浴血奋战,中国于1945年取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得以光复,重归中国版图。台湾光复,是抗战胜利的重要成果,是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两岸同胞共同铭记与维护。

抗战胜利不久,国民党统治集团发动了全面内战,仅三年时间就彻底失败。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年底,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台湾。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着手进行解放台湾的准备时,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趁机派军队进入台湾海峡,阻挠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并扶持国民党统治集团,由此产生了台湾问题,遗留至今。

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

台湾问题产生后,虽然海峡两岸长期政治对立,但中国主权

和领土从未分割,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在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情况下的政权更替,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没有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全中国的主权,包括对台湾的主权。

一个中国原则见诸两岸双方各自相关规定。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2005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明确规定“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台湾地区也有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相关规定。

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社会普遍共识。1971年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2758号决议,明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其逻辑前提正是“台湾属于中国”,从国际法层面彻底排除了“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的可能。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官方法律意见明确指出,“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没有独立地位”。截至目前,183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均支持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越来越多的国家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坚定支持中国政府为完成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台湾问题必然要由中国人自己解决

台湾问题产生至今已有70多年,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中

国人民为解决台湾问题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谱写了迈向伟大复兴的崭新篇章,中华文明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为解决台湾问题、完成国家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共产党就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作出重大战略决策,提出重要政策主张,推动台海形势从紧张对峙走向缓和改善,两岸关系总体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两岸同胞有共同的血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对民族有共同的责任、对未来有共同的期盼。30多年前,海峡两岸双方达成了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达“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后被称为“九二共识”),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性质,即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共同谋求国家统一。这充分表明两岸中国人有能力有智慧解决好自己

的问题。历史事实充分证明,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是台海和平稳定的定海神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两岸关系就能改善和发展,台湾同胞就能受益;背离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两岸关系就会紧张动荡,台湾同胞切身利益就会受损。2300万台湾同胞都是中华民族一分子,都是中国人。制度的不同,改变不了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客观事实。两岸不是“国与国关系”、也不是“一中一台”。只要不分裂国家,只要认同两岸都是中国人、一家人,两岸双方完全可以坐下来对话沟通,化解矛盾,累积互信,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翻开新的一页,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凝聚共识!

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解决!民族复兴、国家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两岸同胞一定能够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共享民族复兴伟大荣光!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